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19日16:00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2日以微信、电话、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6人，独立董事罗宏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需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许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担任董事会各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委员任职不变。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